

明治三十一年三月

件 臺灣福州海底電線訂設才

外務省

13
A1

十一月二十日 陸受

主官 政務局



通第〇五二號

受第一八九七號

遞 信 省

主官 政務局
 通第〇五二號
 受第一八九七號
 遞 信 省
 十一月二十日
 陸受

3-2351

0031

電報

一八九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川石山登

午後五時十五分 沙留着

海底線引渡シ濟タル者支那ヨリ大東會社へ通
知ナキ趣同會社ハ支那ヨリ公然ノ通牒ヲ希
望ス仍テ至急其即取計アリタシ

沖繩丸 西方 技師

通信局長

通信